

项目编号: HXTCCG-AK2025024. 1B2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发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24.1B2

项目名称：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

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邮箱发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15431615@qq.com 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3、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磋商文件。

4、各投标单位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会议。

5、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建民初级中学（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建民初级中学

地址：安康高新区联合村

联系方式：13098015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B 座 14 层 1403 室

联系方式：1919142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话：19191425960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1-9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并在上标注项目名称及响应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时间和磋商

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供应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

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2 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0.4 本项目最高限价：21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磋商费用自理。

10.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电子版：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并标明“递交至华兴天成项目咨

询有限公司”“在2025年09月26日10时00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1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5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质 性质 审查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8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8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性 审 查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18.3.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8.3.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8.3.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18.3.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18.3.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4.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18.5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9.2 竞谈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3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19.4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20.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投标方案”、“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 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能完全响应的,每一条扣 1 分。
服务方案	17分	通过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及项目特点分析,制定适合学校餐厅的服务理念及服务目标。对本项目分析深刻到位,理念及目标规划科学合理,贴合学校餐厅特点,得 15-17 分;对本项目分析比较到位,理念及目标规划基本合理,与学校餐厅特点有一定贴合度,得 7-14.9 分;对本项目分析简单,理念及目标规划有待优化,没有结合学校餐厅特点,得 1-6.9 分;未提供得 0 分。
配备人员	6分	1、本项目提供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1.5 分,每多提供一个加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提供本项目拟派遣工作人员的健康承诺书(同时需提供所有拟派人员健康证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制度	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绩效考核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④食材储存管理制度⑤工作流程;⑥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⑦培训制度。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得 14 分;以上七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未提供得 0 分

保障方案	8 分	提供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应围绕保障管理，食材验收，安全卫生等内容编制）。方案完善，保障管理、食材保管、餐具卫生等重要内容详细突出，针对性强，得 6-8 分；方案完整，保障管理、食材验收、安全卫生等重要内容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得 3-5.9 分； 方案简单笼统，保障管理、食材验收、安全卫生等重要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0-2.9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承诺；②消防安全承诺；③食堂环境卫生承诺；④依法用工承诺；⑤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⑥菜品保障承诺。以上六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有某一项不详细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与卫生保证措施	7 分	对食品质量与卫生进行日常检查的措施、厨房设备日常维护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 4-7 分；保障措施简单、不规范，得 1-3.9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7 分	提供关于派遣人员食品安全及卫生、消防知识的定期培训方案，方案明确、完善，可行性强，得 4-7 分；方案笼统，可行性差，有待优化，得 1-3.9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伤事故应急处理；②现有服务人员因故缺勤的人员补充方案；③遇到紧急活动或者大型活动配合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得 12 分，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4)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一个业绩计 4 分，满分为 8 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打分依据。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 知 》（ 国办发[2007]5 号）的规定，以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 布 的 最 新 一 期 节 能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清 单 为 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 布 的 最 新 一 期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清 单 为 准。

（3）投标投标人 在 投 标 文 件 中 对 所 投 标 产 品 为 节 能 、 环 保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清 单 中 的 产 品 ， 在 投 标 报 价 时 必 须 对 此 类 产 品 单 独 分 项 报 价 ， 计 算 出 小 计 及 占 投 标 报 价 总 金 额 的 百 分 比 ， 并 提 供 属 于 清 单 内 产 品 的 证 明 资 料 （ 从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上 下 载 的 网 页 公 告 等 ） ， 未 提 供 节 能 、 环 保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 惠 明 细 表 及 属 于 清 单 内 产 品 的 证 明 资 料 的 不 给 予 优 惠 。

（4）若 节 能 、 环 保 、 环 境 标 志 清 单 内 的 产 品 仅 是 构 成 投 标 产 品 的 部 件 、 组 件 或 零 件 的 ， 则 该 投 标 产 品 不 享 受 鼓 励 优 惠 政 策 。

（5）同 一 包 的 节 能 、 环 保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部 分 优 惠 只 对 属 于 清 单 内 的 非 强 制 类 产 品 进 行 优 惠 ， 强 制 类 产 品 不 给 予 优 惠 。

（6）节 能 、 环 保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不 重 复 优 惠 ； 同 时 列 入 国 家 级 清 单 和 省 级 清 单 的 产 品 不 重 复 优 惠 。

（7）获 得 上 述 认 证 的 产 品 在 投 标 时 应 提 供 有 效 证 明 材 料 。 以 上 所 有 证 明 文 件 复 印 件 须 加 盖 投 标 人 公 章 并 注 明 “ 与 原 件 一 致 ” ， 否 则 不 予 优 惠 。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 标 价 格 低 的 ；
- （2）技 术 评 估 得 分 高 的 ；
- （3）服 务 承 诺 优 的 。

21.4.5 陕 西 省 中 小 企 业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

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贸城支行

银行账号：2707019401201000045486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联系电话：19191425960

邮 箱：415431615@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岗位及数量

本次采购涉及岗位及数量为:1 名炒菜师、1 名面点师、4 名帮厨及保洁。

二、岗位职责

(一)炒菜师(1名)

- 1、按照学校食堂每周食谱要求，负责日常菜品的炒制，保证菜品口味适宜、质量稳定。
- 2、合理把控食材用量，减少浪费，确保菜品供应及时。
- 3、负责炒制区域的卫生清洁，保持厨具、灶台等设备干净整洁。

(二)面点师(1名)

- 1、根据学校食堂每周食谱要求，制作各类面点，如包子、馒头、面条等，保证面点口感和质量。
- 2、严格遵循面点制作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 3、负责面点制作区域及相关工具的清洁整理。

(三)帮厨及保洁(4名)

- 1、协助厨师进行食材的清洗、切配等前期准备工作。
- 2、负责食堂就餐区域、餐具的清洁消毒，保持食堂环境整洁。
- 3、做好食材仓库的整理及食材的出入库记录。

三、任职要求

- 1、所有岗位人员需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无传染病史，思想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 2、炒菜师、面点师需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经验，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具有相关技能证书。
- 3、全体人员需服从学校食堂管理，遵守食堂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心强，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四、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时间：按照学校食堂日常运营时间执行。
- 3、供应商需确保所派人员稳定，若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与学校沟通并获得同意，且新人员需符合任职要求。

4、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及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确保餐饮安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三. 服务费用说明:

采购食堂劳务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方式及要求

1. 采购人作为学校食堂的所有权人免费为供应商提供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

2. 服务期内，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各种设备、设施，供应商要按设施、设备操流程正确使用。若有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损毁或丢失，供应商按价赔偿或无偿维修；若有操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如发生人身伤害，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学校食堂设备，供应商不得挪作它用。供应商在采购人食堂设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

3. 服务期内，食堂所要配备的厨师、厨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负责招聘，劳动关系隶属供应商，薪资由供应商支付，所有人身安全、辞退事宜等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厨师（提供厨师证、健康证）、帮厨和保洁的健康证及身份证等合格有效证件(从业人员条件必须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要求)。

五. 付款方式

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剩余 2 个月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按月出具劳务发票交于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报账后，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账户。特殊原因导致学生停课，食堂不能正常营业时，劳务工资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另行商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 劳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乙 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乙 方: _____

为解决教师和住宿生在校就餐问题,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研究决定,学校聘请食堂从业人员。根据《劳动法》、《食品安全法》和《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食堂从业人员劳务内容及费用

1. 乙方受聘甲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劳务工作。食堂劳务共 6 名: 其中炒菜师和面点师 2 名, 帮厨和保洁 4 名。

2. 劳务费用说明: 劳务费用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劳务费用中, 甲方不在支付劳务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3. 劳务费用: 甲方按中标成交价, 每年支付乙方劳务工资费用计大写: (¥_____元), 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剩余 2 个月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按月出具劳务发票交于甲方, 甲方核对无误报账后, 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乙方账户。特殊原因导致学生停课, 食堂不能正常营业时, 劳务工資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二、聘用期限: 一年, 自 2025 年 9 月 __ 日至 2026 年 8 月 __ 日止(合同期满后, 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并通过家长及学生代表评价后且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 甲方可与乙方再续签不超过一年的合同)。

三、聘用方式及要求

1. 甲方作为学校食堂的所有权人免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
2. 聘用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乙方要按设施、设备操流程正确使用。若有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损毁或丢失，乙方按价赔偿或无偿维修；若有操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乙方在聘用期内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如发生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学校食堂设备，乙方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在甲方食堂设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
3. 聘用期内，食堂所要配备的厨师、厨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资由乙方支付，所有人身安全、辞退事宜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厨师（提供厨师证、健康证）、帮厨和保洁的健康证及身份证件等合格有效证件（从业人员条件必须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要求）。

四、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安排，配菜烹饪方法，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2. 甲方每天向乙方提供食堂开餐所需物资。乙方按甲方报餐的标准和人数准备饭菜，杜绝浪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供餐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量加工餐品，具体如下：
早餐：至少三个品种；

午餐：两荤两素一汤、面；

晚餐：面食、米饭、汤类为主(按实际人数足额供应)。

2. 规范加工、留样。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工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并依据相关要求规范食品留样。对因不按操作规程加工食品造成甲方师生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经医院确诊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3. 干洁整洁、严格消毒。乙方要认真、及时打扫餐厅环境卫生，确保餐厅干净整洁。要严格按流程清洗餐具、规范消毒，确保餐具每次消毒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4. 按时开餐。乙方必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餐，不得提前或推后，更不得提前关闭配餐窗口，需保证学生有充裕的就餐时间。节假日凡是有学生在校，必须按学校要求正常开餐，不得随意停餐。

5. 重视安全。一是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筛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二是落实专人做好防火、防盗、防食品中毒工作；三是加强培训，专人负责，落实设备设施操作安全工作；四是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检查工作，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凡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6. 服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将甲方物品(食材、设备)带出餐厅或作它用。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相应物品 10 倍价值的劳务费。

7. 规范处理餐厨垃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天对厨房作业中产生的泔脚料及餐厨垃圾进行处理，严禁将餐厨垃圾带出食堂。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 100 元劳务费。

8. 刷卡就餐。甲方师生统一实行刷卡就餐，乙方必须按刷卡次数给师生

分发饭菜，不得出现无卡分发饭菜及收取现金分发饭菜现象。乙方违反一次，甲方扣除 100 元劳务费。

9. 乙方应保证优质服务，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及餐厅内外卫生。学校不定期组织校委会、家委会、膳食委员会对食堂进行检查，如发现食品及餐具不卫生等状况，一次扣除乙方 200 元劳务费；学校组织的大型食品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除乙方 300 元劳务费；区级以上部门检查过程中，若造成处罚，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按司法仲裁裁决执行。

10. 学校接到市长信箱等投诉食堂且造成严重后果，经核实由乙方从业所致的，根据情节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至 10000 元劳务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聘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的损失作任何赔偿。

2. 甲方如遇上级部门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即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后自行解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赔偿。

3. 聘用期内，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双方合同即行终止。

六、合同起止

1. 合同履行期满，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是否合格。
2. 合同履行期届满，如评估合格，双方可以就合同续约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到期终止。
3. 本合同终止后一天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

等全部移交甲方，结清账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全部撤离甲方的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有或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继续留守或占用甲方的场地。

4.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5. 合同按学年度签订，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级部门备案。

6.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 人：_____

法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二正二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 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1、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可精确到分。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 不得空项。

2. 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或未响应”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1.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